

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胡志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梁銘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副主席
陳俊裕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啟淳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利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文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梓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嘉宜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茂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珈汶小姐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廖成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灝哲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嘉嫻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綺霞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岑宇軒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施德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鄧惠强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溫子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尤漢邦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莊鼎威先生	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
陳卓熙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梁立志先生	署理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韓成昊先生	黃大仙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馮毅龍先生	黃大仙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譚家權先生	黃大仙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梁敏玲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郭展陽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丁遵銘先生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路政署

為議程(二)(i)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

譚家棋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運輸設施管理 1	運輸署
-------	-----------------	-----

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的機構代表：

譚浚熙先生	經理(公共事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黃寶雲女士	經理(策劃及發展)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羅秩球先生	經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黃裕廷先生	區域經理-車務(市區)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為議程(三)(ii)及(iii)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

吳浚蔚女士	高級產業測量師/黃大仙(九龍東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鄭國榮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黃大仙(九龍東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為議程(三)(iii)出席會議的機構代表：

梁媛兒女士	高級公共關係主任-對外事務	港鐵公司
蘇樂恒先生	分組車站經理	港鐵公司
王芷欣小姐	代表	光復港鐵暢通聯盟
陳振樂先生	代表	光復港鐵暢通聯盟
曾錦源先生	代表	光復港鐵暢通聯盟

秘書：

黃婷筠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第三次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會議紀錄

2. 交運會第二次會議紀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二. 報告事項

二(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7/2020 號)

3.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運輸設施管理 1 譚家棋先生，並請委員參閱席上由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提交的補充資料（附件一）。他建議於討論黃大仙區違例泊車報告的議程時一併討論由警務處提交的資料。

竹園道近竹園南邨麗園樓專線小巴站的事宜

4. 許錦成議員查詢部門就竹園道近竹園南邨有的士違例停泊於專線小巴站的跟進情況。

5.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表示，曾接獲市民的相關投訴，亦已與當區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他指需由警務處加強打擊的士違例停泊於該處慢線的情況。

6. 主席查詢警方自上次交運會後有否於竹園道近竹園南邨進行違例泊車的檢控。

7. 警務處韓成昊先生表示，已加派人手留意該處的交通情況，亦留意到在過去一個月的執法行動後，車輛違例停泊的情況暫時有所改善，並會繼續加強留意該處的交通情況。

8. 鄭梓健議員表示，於上次會議提及竹園道近竹園南邨有的士長期違例停泊於專線小巴站令居民須在行車線上落車的事宜後，經常留意該處的交通情況，惟發現相關情況並沒有改善，故查詢警方會否有措施增強執法的阻嚇性。

9. 警務處譚家權先生表示，警方已不定時加派人員巡查該處。惟小巴站對出位置不是禁區，違例停泊車輛的駕駛者一般留意到附近有警察時便會駛離該處，且如當時車輛內有駕駛者，警方便不能作出檢控。警方建議於竹園道近竹園南邨西行線加設雙白線及於交通燈前方路段加設膠柱，令沿竹園道慢線駕駛的車輛只可直駛，不可於該處排隊，令小巴可於小巴站上落乘客及有效長遠解決問題。

10. 鄭文杰議員欣賞警方在執行職務期間有留意道路可改善之處並提供建議予運輸署考慮，並表示曾多次向運輸署反映橫頭磡南道有許多的士排隊等候的情況，警方亦經常於該處執法，惟情況沒有明顯改善。他希望警方向運輸署提供的士於橫頭磡南道排隊的改善方案。

11.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補充指，署方初步建議於竹園道西行線設立的士站，惟因早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學校尚未復課，故預計於六月學校復課後點算車流及評估建議的可行性。如有關建議為可行，署方將進行地區諮詢。就警方提出的建議，署方曾就於竹園道加設禁區進行數次諮詢，惟有地區持份者反對，故暫時未能實施有關建議。如於竹園道西行線加設的士站的建議未能實施，署方會考慮於交通燈前加設雙白線。另外，署方一般以膠柱分隔不同方向的行車線，故未必可實行有關建議。

爭取彩雲邨白鳳樓對開斜坡加設升降機事宜

12. 陳利成議員表示感謝運輸署提供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上坡電梯系統）的評分機制予委員參閱，並以由清水灣道小巴總站至彩雲邨白鳳樓（編號:KLN07）及由彩雲一邨白鳳樓對出通道至彩虹港鐵站（編號:KLN11）為例，查詢上坡電梯系統建議名單部分建議內容重覆的原因。他續指地區就上坡電梯系統建議名單部分建議有殷切需求，且爭取多年，故查詢上坡電梯系統建議名單的作用。

13.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表示，上坡電梯系統建議名單列出的 114 項建議是過去從公眾或區議員等持份者所收集得來，現時黃大仙區有十項建議。由於建議由不同持份者提出，故部分建議的內容或有重覆。

馬仔坑迴旋處的改善建議

14. 鄭文杰議員表示已就運輸署有關馬仔坑迴旋處的改善建議諮詢天馬車主會及相關小巴營辦商，並反映他們建議將該迴旋處及其入口改以單線行駛，相信可更有效減少該處的交通意外。

15.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表示，文件有列出一些可於短期內落實的改善措施，例如移除馬仔坑迴旋處的指示牌等。署方亦正研究將該迴旋處及其入口改以單線行駛，惟須先搜集數據評估建議對迴旋處乘載量的影響，方可考慮是否實施。

16. 主席查詢運輸署進行相關可行性研究的時間表。

17.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表示，預計可於兩個月內完成研究，並會向交運會匯報進展。

18. 主席希望運輸署在完成可行性研究後相約相關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橫頭磡南道及橫頭磡中道的交通情況

19. 劉珈汶議員表示有車輛違例停泊於橫頭磡中道及橫頭磡南道西行線，影響交通亦易生危險。她留意到警方近日有加強執法，惟交通情況並沒有太大改善，故查詢會否有其他措施處理。

20.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表示，橫頭磡中道設有上落客區、的士站及小巴站，而橫頭磡南道亦設有二十四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惟車輛仍於有關路段違例停泊，故可能要由警方跟進。

21. 主席建議委員可就上述事宜聯絡運輸署及警方進行實地視察。

二(ii) 2020-2021 財政年度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獲分配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8/2020 號)

22. 委員備悉文件。

二(iii)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交通及運輸事項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9/2020 號)

23. 委員備悉文件。

二(iv) 黃大仙區交通意外傷亡報告(二零二零年四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0/2020 號)

24. 鄭文杰議員查詢馬仔坑迴旋處自過去大半年有十二宗交通意外，但沒有被列入交通黑點的原因。

25. 警務處譚家權先生表示，交通黑點由東九龍交通總部提供，其定義包括有關地點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有九宗涉及傷亡的交通意外。如議員所指的十二宗交通意外中包括數宗沒有人受傷的交通意外，有關地點或不會列入為交通黑點。他表示警方會跟進鄭議員的查詢。

26. 鄭文杰議員補充指，相關十二宗交通意外均載列於交通意外傷亡報告中，亦涉及有人受傷。

27. 警務處譚家權先生重申，會跟進有關查詢，並指由於載列於報告中的地點只是其大概位置，故或未符合列入交通黑點。

28. 陳啟淳議員查詢警方或相關部門會否考慮改善交通黑點的道路規劃，並指曾就多次發生交通意外的三祝街近燈柱 AB0829 號位置與運輸署溝通。

29. 譚香文議員指，有許多損毀的路旁欄杆尚未維修，暫時只加上膠鏈，故查詢相關部門會否盡快維修。

30. 警務處韓成昊先生補充指，警方會檢視交通意外傷亡報告中發生交通意外的成因，以考慮如何減低人命傷亡。如警方留意到路面設計有可改善之處，會向運輸署或相關部門提出建議。就一些因違例泊車情況較嚴重令市民未能於行人過路處橫過馬路的路段，警方會因應情況加強執法。

31. 路政署丁遵銘先生表示，知悉有路旁欄杆於早前社會事件中被人拆除，署方已隨即於損毀的路旁欄杆加上膠鏈，以免行人胡亂橫過馬路，亦已安排盡快重新安裝路旁欄杆。

32. 主席查詢路政署有否記錄黃大仙區內需進行路旁欄杆維修的位置及數量。

33. 路政署丁遵銘先生補充指，署方人員不時於黃大仙區內巡查，亦掌握需進行路旁欄杆維修的位置及數量。

34. 譚香文議員補充指，感謝路政署維修龍蟠街的路旁欄杆，但鳳德道及蒲崗村道交界的路旁欄杆仍只以膠鏈圍封，如有車輛不慎駛上轉角的路邊石，會十分危險，故希望署方盡快維修。

35. 副主席表示留意到報告中有約 10%的交通意外於龍翔道發生，故查詢運輸署會否試行將黃大仙中心至新光中心巴士站最左邊行車線設為永久巴士專用線，以減少因車輛轉線而導致的交通意外。

36.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表示會在研究有關建議後再作匯報。

37. 主席希望警方審視馬仔坑迴旋處是否應列入交通黑點，並在報告上列出詳細的交通意外地點及提供交通黑點的定義。另外，他要求路政署盡快維修損毀的路旁欄杆及提供須進行路旁欄杆維修的清單，以及建議運輸署研究委員就道路改善措施的建議，並在有需要時進行實地視察。

二(v) 黃大仙區違例泊車報告(二零二零年三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1/2020 號)

38. 主席請委員參閱席上的修訂版本（附件二）。他指交運會一直要求警務處提供黃大仙區二十五個選區的違例泊車檢控數字，警方於進展報告中表示黃大仙警區沒有備存相關資料，故建議交運會去信警務處交通總部索取黃大仙區二十五個選區每月的違例泊車檢控數字，並會視乎交通總部的回覆，在有需要時邀請相關人員出席會議解釋黃大仙區的違例泊車情況。

39. 譚香文議員查詢，如警務處交通總部未能提供黃大仙區二十五個選區的違例泊車檢控數字，主席會如何跟進。

40. 主席表示，如警務處交通總部未能提供黃大仙區二十五個選區的違例泊車檢控數字，會邀請相關交通總部人員出席會議，但如相關人員不配合出席會議，屆時交運會便會作出譴責。他理解或許有委員會因有關做法較費時而不同意，但他認為此安排較合乎程序。如警方在委員多次要求下仍未能提供相關資料，相信委員及市民會自行判斷警方有否履行其職責。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去信警務處交通總部索取黃大仙區內二十五個區議會選區的違例泊車檢控數字。)

二(vi) 黃大仙區交通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2020 號)

41. 鄧惠強議員表示，五月二十日於龍翔道近畢架山花園有一宗緊急道路改善工程，令附近一帶由中午至傍晚出現交通擠塞，故查詢相關部門是否有機制就緊急道路改善工程通知議員。

42. 鄭文杰議員表示，留意到報告中有四項工程原預計於五月完工，但報告指部門仍在進行相關工程，故查詢其原因。

43. 譚香文議員查詢鳳德道近星河明居遷移現有上落客停車灣（項目編號：KL/19/02493）的工程進度。

44. 路政署丁遵銘先生表示，不知悉議員所指的龍翔道近畢架山花園工程是否由路政署負責，但如署方因路面情況或會對駕駛人士造成影響或因安全問題而須進行緊急道路維修，會盡量預先通知當區持份者。另外，如署方須就工程訂購物料，或會影響工程進度，但署方會盡量按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完成工程，預計可於六月完成未能如期於五月完工的工程。署方早前已就鳳德道近星河明居遷移現有上落客停車灣（項目編號：KL/19/02493）工程與議員聯絡，並預計於八月開展工程。

45. 陳啟淳議員查詢康強街近安強大樓和裕富大廈加設專線小巴於非繁忙時間在小巴站停泊（項目編號：KL/19/02188）的工程目的。

46. 莫綺霞議員查詢慈雲山（南）巴士總站移除現有低邊行人路（項目編號：KL/20/00139）的工程目的。
47. 鄭梓健議員查詢竹園道近麗園樓移除現有專線小巴士站（項目編號：KL/20/00012）的確實位置，並指仍於該處留意到該小巴士站。
48. 廖成利議員認為清水灣道近彩雲商場的位置十分危險，過往亦曾發生有人死亡的交通意外，故同意報告中提及的工程，惟認為有關工程完成後，仍會有不少市民會貪圖方便於上述位置橫過馬路，故查詢部門會否有其他措施加強安全，並希望部門在完成工程後作定期檢討。
49. 鄧惠強議員補充指，五月二十日的工程屬其他區議會範圍，故即使部門就工程通知當區持份者，黃大仙區議員亦不會收到通知。他提議主席於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建議相關部門設立通報機制，例如由運輸署或路政署透過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將緊急道路工程的細節通知全體黃大仙區議員。
50. 路政署丁遵銘先生補充指，康強街近安強大樓和裕富大廈加設專線小巴於非繁忙時間在小巴士站停泊（項目編號：KL/19/02188）是將沿康強街的專線小巴士站站牌加設小巴可於上午七時至十時及下午五時至七時停泊該處的標誌，預計工程可於六月完成。慈雲山（南）巴士總站移除現有低邊行人路（項目編號：KL/20/00139）會移除慈雲山（南）巴士總站的低邊行人路。竹園道近麗園樓移除現有專線小巴士站（項目編號：KL/20/00012）的工程已完成，而有關道路標誌及專線小巴士站站牌亦已移除。
51.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表示，清水灣道近彩雲商場工程所加設的彈性圓柱筒是為禁止車輛於清水灣道調頭，而不是為防止行人於該處橫過馬路。署方已沿清水灣道各可行位置設置路旁欄杆，惟該處兩旁設有的士站及小巴士站，故仍有市民會不遵守交通規則於該處橫過馬路。署方將於該處加設勸諭標誌，惟暫時沒有其他可行措施可實施。如有其他可行建議，署方亦可進一步考慮。
52. 主席認為可於交運會討論工程通報機制事宜，並要求相關部門在龍翔道或黃大仙區內進行緊急道路工程前，可盡快透過秘書處通知議員。

53. 陳利成議員認為仍有空間於清水灣道近彩雲商場位置加設標誌，並建議主席安排運輸署及相關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54. 主席建議相關委員聯絡運輸署及路政署進行實地視察，再通知交運會有關安排。另外，他希望路政署可於報告中匯報工程延期的原因，以及就新增工程項目提供詳細工程目的。

二(vi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5/2020 號)

55. 委員備悉文件。

三. 討論事項

三(i) 要求應對瓊富區新增人口 加強區內公共交通承載能力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7/2020 號)

56.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經理(公共事務)譚浚熙先生、經理(策劃及發展)黃寶雲女士、經理(車務)羅秩球先生，以及區域經理－車務(市區)黃裕廷先生。

57. 莫嘉嫻議員介紹文件。

58. 岑宇軒議員表示關注專線小巴第 19 號線系列的情況，並預期沙中線的啟用及新入伙的富山邨富暉樓會令更多市民乘搭該系列小巴，惟現時小巴班次不足，且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排隊空間不足，易生危險，認為運輸署未有積極滿足議員的期望。

59. 張茂清議員表示擔心富山邨富暉樓入伙後會加重專線小巴第 19 號線系列的壓力。另外，他知悉小巴營辦商對委員就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車坑分配的改善建議持不同意見，運輸署亦曾表示會安排委員與小巴營辦商就相關建議溝通，惟他尚未收到通知，希望運輸署可積極處理相關問題。

60. 莫綺霞議員表示，專線小巴第 19 號線系列營辦商曾與她聯絡，並詢問有否需要加設來往富山邨的小巴路線。她希望運輸署可積極處理現有專線小巴第 19 號線系列的排隊安全問題及新增人口對小巴需求的影響。

61. 譚香文議員表示，專線小巴第 19 號線系列乘客在繁忙時段於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排隊情況十分危險，且有小巴於該處胡亂上落客導致交通擠塞，希望運輸署考慮重新規劃該處的車坑分配，以改善情況。

62. 運輸署梁敏玲女士的回應重點綜合如下：

- (i) 感謝議員的意見。署方已要求巴士公司加強留意富山邨富暉樓入伙後的乘客需求變化，並按情況檢視九巴第 2F、3X 及 203X 號線的特別服務安排；
- (ii) 就加設由富山邨開出的九巴第 3D 號線特別服務建議，署方在進行實地視察後，認為現時於早上繁忙時間提供的服務尚可應付乘客需求。署方會與巴士公司繼續留意富山邨富暉樓入伙後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加密班次或加強提供特別服務；
- (iii) 署方已將九巴第 3B 號線增設鑽石山港鐵站分站的建議轉達九巴考慮；
- (iv) 現時富山邨一帶有專線小巴第 19 號線系列、33A 及 33M 號線，提供接駁鑽石山及黃大仙港鐵站的服務，前者及後兩者已分別提供三輛及四輛 19 座小巴加強服務。小巴營辦商表示受近月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暫時沒有計劃再更換 19 座小巴。署方會繼續督促營辦商盡快更換 19 座小巴，以增加載客量；
- (v) 認為於早上繁忙時段增設專線小巴第 33A 號線（經斧山道直接前往鑽石山港鐵站）特別服務與現時專線小巴第 19 號線系列的路線重疊，加上專線小巴第 33A 及 33M 號線沿蒲崗村道各站（例如學校村等）有不少乘客上落，署方會與營辦商繼續檢視該線的乘客需求變化；

- (vi) 署方曾於五月進行實地視察，觀察所見大部分富山邨富暉樓居民尚未入伙，並需要繼續留意乘客變化及與小巴營辦商商討應變安排；及
- (vii) 曾於交運會轄下慈雲山交通工作小組討論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車坑分配的改善建議，由於建議涉及較多小巴營辦商，署方已分別與其討論，並預計於六月安排相關委員及小巴營辦商進行實地視察及討論。

63. 九巴黃寶雲女士的回應重點綜合如下：

- (i) 感謝議員的意見，並指九巴十分重視富山邨富暉樓入伙，亦樂意按入伙所帶來的客量增長作相對服務調動；
- (ii) 九巴已就富山邨富暉樓入伙檢視附近一帶較早前及現時的客量情況（例如九巴第3D、3X、5、203E及203X等號線），並會持續監察其變化。現時富山邨富暉樓入伙並未令相關服務的客量顯著增加，暫時其服務水平仍可應付客量，而九巴亦有彈性安排處理因入伙導致客量突然增長的情況；及
- (iii) 就九巴第3B號線加設鑽石山港鐵站分站的建議，現時九成九巴第3B號線乘客的目的地在鑽石山港鐵站以後的分站，如有關路線需途經鑽石山港鐵站，會相應增加其行車時間及影響服務水平，故九巴需小心評估建議。現時市民可乘坐九巴第3B號線至志蓮淨苑分站，再前往鑽石山港鐵站。如情況許可，九巴會考慮調動鳳德道分站的位置，但盡量不希望增加大部分九巴第3B號線乘客的乘車時間。

64. 莫嘉嫻議員以安泰邨為例，指該處居民在經歷長時間沒有足夠交通配套的情況後，始有一些交通改善措施，故認為九巴應未雨綢繆，令原有居民和新入伙居民不會因交通配套問題產生矛盾。另外，居民希望九巴第3B號線前往慈雲山的服務可加設鑽石山港鐵站分站，令居民在小巴以外可選擇乘搭巴士前往瓊富區。她認為運輸署指現時九巴第3D號線服務可滿足乘客需求是由於學校尚未復課，但復課後的載客情況又會回復嚴峻。她續表示，希望署方了解小巴營辦商是否有困難更換

19 座小巴。此外，她認為專線小巴第 33A 號線的問題是小巴駛經蒲崗村道時常遇到交通擠塞，故建議小巴改為駛經豐盛街，以加快小巴流轉。她指前往蒲崗村道的乘客可乘搭專線小巴第 33M 號線，故認為署方的解釋不成立，因其建議不會令小巴路線重疊，並希望署方審視建議。

65. 岑宇軒議員認為新入伙屋邨只會增加人口及交通需求，故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預早增加服務及提供應對計劃。他另指九巴所提供的班次數目應有限制，故查詢如九巴在有需要時增加九巴第 3D 號線班次，會調動哪條路線的資源。他亦關注專線小巴第 19M 號線增設 19 座小巴的情況，並希望署方解釋專線小巴第 19M 號線與其他小巴服務（例如專線小巴第 37M 號線）營運模式的差異。另外，他指議會已多次要求改善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排隊空間不足的問題，希望署方跟進。

66. 陳利成議員認為運輸署及九巴可根據以往新屋邨入伙的數據制定交通改善方案，故希望運輸署及九巴盡快提供富山邨富暉樓入伙的交通改善方案。

67. 運輸署梁敏玲女士表示署方會密切留意乘客需求變化，並會在六月學校復課後進行實地視察，以獲取最新數據及與巴士公司檢討，亦希望盡早制定配合富山邨富暉樓入伙的安排。另外，署方的數據顯示約五成專線小巴第 33A 號線的乘客會於蒲崗村道沿途上落車，故由斧山道直接前往鑽石山港鐵站的市民可乘搭專線小巴第 19 號線，避免專線小巴第 33A 及 19 號線的路線重疊，及對專線小巴第 33A 號線的現有乘客造成影響。署方稍後會在與小巴營辦商進行實地視察時討論更換 19 座小巴的事宜。

68. 黃逸旭議員對運輸署的回應表示遺憾，指慈雲山及瓊富區的交通需求殷切，且近年除富山邨富暉樓入伙外沒有其他人口變化，故署方應可得悉其入伙後所增加的交通需求，並認為署方應早於學校復課前已與巴士公司商討相關交通改善方案。

69. 張嘉宜議員表示，平日許多家長及學童會於小巴總站乘搭專線小巴第 33A 及 33M 號線前往蒲崗村道學校村，令富山邨居民難以登車，加上蒲崗村道學校村平日有許多接載學童的車輛，令斧山道及蒲崗村道平日早上的交通十分擠塞，故對署方及九巴未能提出改善方案表示失望。

70. 岑宇軒議員補充指，運輸署尚未回應專線小巴第 19 號線系列與其他小巴服務（例如專線小巴第 37M 號線）的營運模式差異。

71. 莫嘉嫻議員補充指，她只是建議專線小巴第 33A 號線於繁忙時段加設沿豐盛街行駛的特別服務，以加快小巴流轉，而非建議改變所有專線小巴第 33A 號線的路線。另外，專線小巴第 19 號線營辦商曾提及可提供特別服務予富山邨富暉樓居民，故建議運輸署與營辦商了解是否有足夠資源推行，以及查詢署方就她建議相關特別服務可於繁忙時段由豐盛街專線小巴第 33 號線小巴站開出的意見。

72. 運輸署梁敏玲女士補充指，由於涉及多個小巴營辦商，建議由小巴營辦商於實地視察時詳細解釋運作安排。署方已就富山邨富暉樓入伙事宜與專線小巴第 19 號線營辦商商討，小巴營辦商表示樂意在不影響現有服務下抽調資源於繁忙時段提供特別服務，署方及後會與小巴營辦商討。另由於專線小巴第 33A 號線的班次較少，提供特別服務或會影響其主線，署方會視乎富山邨富暉樓入伙後的乘客需求，與小巴營辦商商討安排。

73. 九巴黃寶雲女士補充指，九巴會從外勤人員每天於相關地區進行的調查及八達通數據分析客量情況，亦會密切留意富山邨富暉樓入伙及學校復課對客量的影響。九巴於《2020-2021 年度黃大仙巴士路線計劃》中亦建議於本年第三季增強九巴第 3X 號線的安排，並會按情況研究是否需要提早落實有關建議，亦會與運輸署保持緊密溝通。

74. 陳利成議員查詢運輸署會否在與專線小巴第 19 號線營辦商商討後向區議會匯報富山邨富暉樓入伙後的交通改善安排。

75. 岑宇軒議員查詢，如需增加九巴第 3D 號線班次，九巴會調動哪條路線的資源。

76. 九巴羅秩球先生表示，九巴第 3D 號線屬慈雲山最高客量的路線，亦理解慈雲山居民對服務的需求殷切，故現時九巴在沒有佔用現有資源下，已於早上提供恆常額外班次。九巴亦就六月八日及六月十五日學校復課於人口密度高的地區安排後備車輛，外勤人員亦會留意客量以加強服務。一般而言，在繁忙時段由住宅區前往工業區及商貿區的乘客需求是單向，九巴會透過調節九巴在同一繁忙時間由觀塘開出的班次，以加強由慈雲山開出的九巴第 3D 號線服務，有關安排亦不會影響

出行或導致客量超載。九巴會與運輸署商討有關安排，並在落實相關增加班次方案前盡量安排後備車輛於慈雲山區作預備，亦歡迎議員就客量情況與九巴的車務團隊聯絡。

77. 運輸署梁敏玲女士補充指，署方會在客量回復平穩後與相關營辦商商討具體交通改善方案，並會向交運會匯報。

78. 主席總結指，他希望九巴安排相關委員於六月八日學校復課的早上視察交通情況。他指委員希望運輸署提供富山邨富暉樓入伙後的交通改善安排，惟署方的回應未能滿足委員要求，故希望署方可於下次會議前安排委員及專線小巴營辦商商討改善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車坑分配及瓊富區的交通服務安排，以及安排與委員實地視察富山邨富暉樓入伙後的交通需求。

三(ii) 要求政府善用閒置土地設立臨時停車場
紓緩黃大仙區泊車位不足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3/2020 號)

79.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黃大仙(九龍東區地政處)吳浚蔚女士及首席產業主任/黃大仙(九龍東區地政處)鄭國榮先生。

80. 岑宇軒議員介紹文件。

81. 陳俊裕議員介紹題為「建議位於黃大仙道露天用地作停車場及社會房屋用途」的意見書（附件三）。

82.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將餘下用地規劃為社會房屋用途的建議轉達予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跟進，並請委員參閱席上由環境保護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提交的補充資料（附件四）。

83. 地政總署吳浚蔚女士感謝議員關注臨時停車場事宜。署方已於會前提交有關沙田坳道近法藏寺用地建議的補充資料。運輸署會就有關用地是否適合作短期停泊位進行技術研究及考慮相關泊車需求。若運輸署確定該地區有泊車需求，並要求地政總署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沙田坳道近法藏寺用地作臨時停車場用途，地政總署必會儘量配合，以解決問題。

84.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的回應重點綜合如下：

- (i) 署方已視察沙田坳道近法藏寺用地以調查附近一帶的泊車需求，並留意到有關位置於平日日間及夜間的泊車需求低，周末則有數輛估計是由假日駕駛者或行山人士所駕駛的車輛違例停泊；
- (ii) 現時慈愛苑多層停車場已提供停泊位予公眾人士使用，故署方暫時不建議於沙田坳道近法藏寺用地設立臨時停泊位。署方早前亦建議於慈雲閣對出位置加設八個路旁咪錶停泊位，以配合交通及泊車需求情況；
- (iii) 地政總署正就擴大黃大仙道臨時停車場的建議進行諮詢，運輸署早前亦建議在擴大現有臨時停車場後，除現時可停泊的旅遊巴士及貨車外，亦可提供予私家車或其他車輛使用。運輸署就將部分臨時停車場用作社會房屋用途的建議持開放態度，如有部門就前述建議向地政總署作申請，運輸署會與地政總署及有關部門配合。惟在有關建議下，停車場的面積或會比現時臨時停車場的更少，故或只可提供予旅遊巴士及貨車使用；
- (iv) 署方就預留位置興建臨時行人通道連接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運輸總站)下層及黃大仙港鐵站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指有關用地現時由地政總署管轄，而運輸署只可為永久道路推展工程。按黃大仙風俗文化區(文化區)的發展藍圖，當文化區落成後會有一條有蓋行人通道連接運輸總站下層及黃大仙廣場。因此，交運會文件第22/2019號中「路線5」或「路線6」在文化區落成後亦會因規劃而須要取消或改變。如建議的行人通道由運輸署以公用道路形式推行及負責日後管理，必須經過刊憲，且刊憲的道路不能屬臨時性質，加上在發展文化區時，有關道路需要再次進行刊憲以作修改或關閉。據過往經驗，關閉一段道路有一定困難，亦很大機會會影響將來文化區的發展，故認為有關道路不適宜而由署方推展及管理；及

- (v) 現時行人亦可沿交運會文件第22/2019號中「路線2」及「路線4」經黃大仙道及黃大仙祠旁緊急通道來往運輸總站下層及黃大仙港鐵站，有關路線與「路線6」只是相差30米。由於現有行人路已提供行人連接，亦足夠行人使用，故署方從交通及行人角度認為沒有充足原因推展臨時行人通道。

85. 副主席表示，在實地視察沙田坳道近法藏寺用地時留意到有數輛因通宵停泊而被票控定額罰款告票的車輛，故認為運輸署指該處的泊車需求低是由於署方的實地視察不夠全面。他指沙田坳道的泊車位不足，故市民需使用屬於領展的慈愛苑停車場，惟其停車場月租接近三千元，故希望可善用沙田坳道近法藏寺用地提供停泊位，並建議運輸署與議員討論有關建議。

86. 鄧惠強議員查詢運輸署會否因是次交運會對以黃大仙道用地批出短期租約作臨時停車場有意見而延遲或暫停相關招租程序。

87. 岑宇軒議員表示，沙田坳道只可供車輛臨時上落客，因此居民只可租用月租達三千七百元的慈愛苑三期停車場，亦有車輛於晚間違例停泊於路旁，易生危險。他對運輸署的回應表示失望，並希望以沙田坳道近法藏寺用地為例令人思考是否可積極使用全香港及黃大仙區內的閒置用地，亦期望地政總署主動邀請各方討論如何使用閒置用地。

88. 張茂清議員對運輸署的回應感到匪夷所思，並指慈雲山區內的停泊位長期不足，且區內停車場基本上被領展壟斷。他兩年前曾與運房局局長會面，局長當時亦強調香港需要更多土地提供停泊位。他希望地政總署積極考慮利用閒置土地（如樂華街用地）提供停泊位或興建智能停車場，以紓緩停泊位不足的問題。

89. 譚香文議員對部門的回應表示遺憾，並指上屆區議會曾進行泊車位研究，有關研究指九龍東（尤其是黃大仙區）的停泊位不足，不明為何政府現時指停泊位足夠，認為政府的「不作為」令議員未能向市民交代。

90. 地政總署吳浚蔚女士表示，署方正就黃大仙道用地批出短期租約作臨時停車場諮詢部門。現時有一半黃大仙道用地為臨時停車場，而署方剛由港鐵公司收回餘下黃大仙道用地。由於運輸署希望增加該處的停泊位，故地政總署正按運輸署建議進行諮詢。如有意見希望利用黃

大仙道用地的一半部分作社會房屋用途，地政總署亦會就有關建議諮詢各部門，其後決定如何進行招標。

91. 主席查詢運輸署就閒置用地建議的回應，以及署方能否就上屆交運會進行的停泊位研究提出其他創新意見。

92.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表示，署方一直按實際泊車需求考慮是否使用土地作臨時停車場，例如署方在考慮泊車需求後已要求地政總署以黃大仙道及樂華街用地作臨時停車場。署方留意到沙田坳道的泊車需求偏低，在該處設立臨時停車場後或出現使用率低的情況，故未能支持以沙田坳道近法藏寺用地作臨時停車場的建議。此外，署方早前已建議於較接近民居的慈雲閣對出位置加設咪錶停泊位。

93. 鄧惠強議員表示如交運會同意將部分黃大仙道用作臨時社會房屋的用途，是否可轉達予運房局考慮，以善用土地。

94. 陳俊裕議員估計由於黃大仙道用地將來有長遠規劃，故許多部門不願意管理建議中所提及連接運輸總站下層及黃大仙港鐵站的臨時行人通道，惟他擔心在運輸總站下層開放後仍未有相關臨時行人通道。另外，他感謝運輸署代表在短時間準備下仍可就建議作出回應，並查詢署方在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使用率低的情況下，是否仍有需要擴大現有臨時停車場。他續查詢車輛不使用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的原因，以及現有臨時停車場的停泊位數量。他認為黃大仙道有泊車需求，故建議署方考慮開放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予其他種類的車輛使用，以預留黃大仙道用地作臨時行人通道或社會房屋用途。他查詢運輸署是否有準則釐定不同行人路線的差異是否符合加設行人通道與否，以及如運輸署表示可以較少黃大仙道用地作停泊位，地政總署會否配合討論餘下用地的用途。

95. 張茂清議員重申慈雲山區的泊車需求殷切，且居民亦無法應付區內昂貴的泊車租金，故希望運輸署解釋如何評估泊車需求。他樂見運輸署有關加設八個咪錶停泊位的建議，並查詢其收費等細節。

96. 岑宇軒議員表示沙田坳邨沒有提供停泊位，認為政府忽略基層市民（如職業司機）的泊車需要，亦不理解為何運輸署會指該處一帶的泊車需求低而不建議於沙田坳道近法藏寺用地設立臨時停泊位，並建議署方以較低的泊車收費吸引市民使用沙田坳道近法藏寺用地的臨時停泊位。

97. 地政總署吳浚蔚女士表示，署方現時因應運輸署要求以黃大仙道用地作臨時停車場，如運房局認為部分黃大仙道用地適合作社會房屋用途，地政總署亦會與運輸署商討黃大仙道用地的安排。如相關部門達成協議，地政總署會根據運輸署最後提供的臨時停車場用地範圍作招標。另外，由於地政總署不是工程部門，故沒有資源管理一條開放的行人通道。署方對有關行人通道的建議則持開放態度，惟必須有工程部門安排該行人通道的維修及管理事宜。

98.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表示，署方正考慮開放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予私家車及貨車使用，其後會匯報相關細節。就沙田坳道一帶的泊車需求，署方的資料顯示沙田坳邨有 28 個停泊位，故署方會以停泊於屋邨停泊位以外的路旁車輛數量評估泊車需求，故未能支持以沙田坳道近法藏寺用地作臨時停泊位的建議。一般而言，署方預計駕駛人士會將車輛停泊在距離住處步行範圍五百米以內的地方，而沙田坳道近法藏寺用地的步行範圍五百米內只有慈愛苑停車場，故附近一帶居民在該處停泊車輛後或需步行約一公里方抵達住處，因此署方認為即使於該用地設立臨時停泊位亦未必有市民使用，且其停泊位的收費由臨時停泊位的中標者釐定。據以往經驗，臨時停泊位的收費與市場價格差距不大。

99. 鄧惠強議員查詢黃大仙道用地臨時停車場現時短期租約的到期日。

100. 地政總署吳浚蔚女士表示，黃大仙道用地臨時停車場現時短期租約以月租形式續租。

101. 鄧惠強議員表示如委員同意，建議交運會將有關以餘下用地規劃為社會房屋用途的意見去信轉達予運房局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考慮。

102. 尤漢邦議員表示，如運輸署開放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予私家車及貨車使用，該處短期內會增加數十個停泊位，故認為可參考陳俊裕議員的建議，以觀察該處的實際泊車需求，而用地的東部則留待區議會討論或作社會房屋用途。

103. 陳俊裕議員查詢現時黃大仙道臨時停車場提供的停泊位數量，並認為運輸署的意見前後不一，雖然署方指黃大仙道有泊車需求，但亦

對議員以黃大仙道用地作停泊位以外的用途持開放態度，故查詢署方如何評估黃大仙道及沙田坳道一帶的泊車需求。另外，他查詢地政總署是否可以月租形式試行以沙田坳道近法藏寺用地作臨時停泊位。

104. 岑宇軒議員表示，相信運輸署指沙田坳邨有 28 個停泊位是參考維基百科的資料，並指沙田坳邨重建前有 28 個停泊位，但現時應已沒有停泊位，故認為運輸署或需更多資料研究沙田坳邨一帶的泊車需求。另外，他查詢如地政總署就沙田坳道近法藏寺用地作臨時停泊位招標，其用地的租金會如何釐定，認為可從業界會否租用該處以評估能否可吸引市民使用。

105. 張茂清議員認為慈雲山居民在停泊位租金相宜的情況下不會介意停泊位與住處的距離較遠，故建議運輸署除了步行距離外，亦應考慮地型及整體社區環境。他續查詢署方就建議於慈雲閣對出位置加設八個路旁咪錶停泊位的收費細節。

106. 廖成利議員表示地政總署的文件顯示署方需從土地供應、進行諮詢所收到的意見(包括贊成及反對)，以及以不同數據(例如附近一帶的停泊位及違例泊車情況等)分析地區需求，考慮是否於黃大仙道或沙田坳道近法藏寺用地批出短期租約用作臨時停車場。

107.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於會後將餘下用地規劃為社會房屋用途的建議轉達予運房局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跟進，並會在收到回覆後考慮在交運會或其他委員會繼續討論。

108. 地政總署吳浚蔚女士表示，在接獲運輸署要求使用整幅黃大仙道用地作臨時停車場後，地政總署按既定程序諮詢各個政府部門意見及透過民政處諮詢地區持份者。如地政總署接獲地區持份者技術性反對意見，地政總署會邀請相關技術部門提供意見。若相關反對並沒有或未能提出具體及實質原因，署方並不能進一步跟進。當地政總署處理所有意見後，便會安排進行招標。相關營辦者留意到地政總署網站上的招標文件後，可考慮競投的金額。政府就短期租約公開招標的原則為價高者得，當招標程序完成及經地政總署確認其標書符合所有規定後，地政總署便會通知最高的投標者成功競投。短期租約的限期一般而言為三年，但因應政府現行的紓困措施，雖然黃大仙道臨時停車場原來招標的租約已到期，但現時仍按月租形式續租。

109.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表示或許他手頭的資料並非最新，故作出更正，並感謝岑宇軒議員的提點。署方會因應議員的意見繼續研究沙田坳邨一帶的泊車需求及沙田坳道近法藏寺用地是否適宜作臨時停車場。一般而言，咪錶停泊位的收費為每十五分鐘二元，而收費時段則視乎各區的泊車需求而定，一般會定於早上八時至晚上十時。署方現時正就於慈雲閣對出位置加設咪錶停泊位進行諮詢，並會在落實咪錶停泊位後再訂定其收費時段。

110. 主席希望地政總署明白不少委員關注批出黃大仙道用地作短期租約的用途，亦希望署方在完成現時有關臨時政府撥地建議的地區諮詢後，可於下次會議就修訂後的臨時政府撥地建議（如將部分用地提出用作其他用途的方案）諮詢委員。他亦建議可於交運會轄下慈雲山交通工作小組繼續討論以沙田坳道近法藏寺用地作臨時停車場的事宜。

111. 地政總署吳浚蔚女士表示，署方曾透過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並建議於會後委託民政處將黃大仙道用地批出短期租約用作臨時停車場的諮詢文件發放予委員作諮詢。

112. 民政處陳卓熙先生表示，處方早前收到地政總署就黃大仙道用地批出短期租約用作臨時停車場的諮詢文件並轉發予地區持份者。處方會按機制完成諮詢，並將所收集的意見轉交予地政總署考慮。正如主席所指，有不少委員關注批出黃大仙道用地作短期租約的用途，故相關部門可因應是次會議上討論提交有關用地短期用途的新建議（如將部分用地提出用作其他用途的方案），屆時再交由區議會討論。

三(iii) 要求在樂富站 A 出口外無障礙通道加建上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6/2020 號)

光復港鐵暢通聯盟對現時港鐵觀塘線黃大仙區車站無障礙設施之意見聯署信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4/2020 號)

113.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港鐵公司高級公共關係主任梁媛兒女士及分組車站經理蘇樂恒先生，以及由溫子衆議員邀請的光復港鐵暢通聯盟（聯盟）代表王芷欣小姐、陳振樂先生及曾錦源先生。

114. 副主席、劉珈汶議員及鄭文杰議員介紹文件。

115. 聯盟王芷欣小姐、陳振樂先生及曾錦源先生介紹文件。
116. 主席請委員先就聯盟介紹的文件提出意見，並會在聯盟代表回應後請其先行離席，再繼而討論由副主席、劉珈汶議員及鄭文杰議員聯合提交的文件，以及請相關部門及機構代表回應。
117. 鄭文杰議員認為聯盟的建議具體，並查詢其建議除考慮輪椅使用者的需要外，有否考慮其可行性等因素。
118. 莫灝哲議員認為聯盟就彩虹港鐵站的建議具體，並建議港鐵公司考慮。他指如在彩虹港鐵站C出口升降機附近加設闊閘機，可便利輪椅使用者及其他有需要人士。
119. 岑宇軒議員查詢聯盟有關黃大仙港鐵站E出口建議的原因。
120. 莊鼎威議員感謝聯盟的建議，表示現時只有黃大仙港鐵站D1出口有升降機，以往亦曾討論於黃大仙港鐵站C2出口加設連接龍光樓平台的升降機，以方便來往社福機構的人士。
121. 陳啟淳議員表示就聯盟有關鑽石山港鐵站A2出口的建議，現時該處已有無障礙通道供輪椅使用者使用，且港鐵站範圍以外的地方相信與港鐵公司無關，故或需由房屋署或承辦商處理。他亦建議部門考慮加設無障礙設施連接龍翔道。
122. 譚香文議員樂見聯盟就鑽石山港鐵站的建議，並指鑽石山港鐵站A1及C2出口沒有升降機連接站內大堂，亦曾多次於交運會建議加設相關升降機，惟港鐵公司指該處有基建設施而未能落實建議，希望港鐵公司盡社會企業責任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無障礙設施。
123. 廖成利議員查詢聯盟曾否成功爭取於港鐵站加設無障礙設施，並認為可就其建議訂立落實時間表。
124. 聯盟王芷欣小姐的回應重點綜合如下：
- (i) 表示聯盟陸續在不同區議會提出於港鐵站加設無障礙設施的建議，希望港鐵公司可考慮加設不同設計或形式的無障礙設施，以便利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及
 - (ii) 曾成功爭取改善港鐵站的上蓋設施，亦可向委員提供例子。

125. 主席表示雖然他本擬讓聯盟代表在介紹文件後先行離席，但考慮到委員或會就聯盟的建議向港鐵公司或部門查詢，故他容許聯盟代表繼續出席會議，惟稍後時間只容許委員發言，如聯盟代表尚有其他意見，可請溫子衆議員代為提出。他本人有其他事務需先行離席，餘下會議會交由副主席主持。

126. 地政總署吳浚蔚女士表示，九龍東區地政處已投放不少時間查閱有關樂富港鐵站A出口對出空地的相關地權文件。據署方現有記錄，樂富港鐵站A出口對出空地由港鐵公司興建，而港鐵公司亦於二零零零年表示負責管理及維修相關地段。此外，港鐵公司亦曾於二零一七年向區議員表示會積極考慮樂富港鐵站A出口對出空地無障礙通道加建上蓋工程。署方其後沒有再接獲由港鐵公司提供任何補充資料。

127. 地政總署鄭國榮先生亦表示，署方不時就樂富港鐵站A出口對出空地地權的查詢跟進及回覆民政處。

128. 地政總署吳浚蔚女士續指，樂富港鐵站A出口對出空地的地權問題已討論多年，認為討論現有背景資料未能協助處理現時狀況，況且署方在搜集相關資料時亦遇到困難，故認為首要應討論如何處理樂富港鐵站A出口對出空地無障礙通道加建上蓋工程事宜。

129. 港鐵公司梁媛兒女士表示，樂富港鐵站A出口對出空地屬政府土地，其公司的地權不包括有關地段。港鐵公司曾於二零零零年於樂富港鐵站A出口對出空地加設無障礙通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來往樂富港鐵站。由於該無障礙通道加建上蓋的工程涉及不同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的範疇，故在考慮資源調配及工程對車站運作影響下，港鐵公司樂意配合部門進行相關工程。

130.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表示，樂富港鐵站A出口對出空地不屬於署方管轄的公用道路範圍，故署方對該無障礙通道加建上蓋的工程沒有意見。

131. 民政處陳卓熙先生表示，處方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收到立法會議員譚文豪先生及劉珈汶議員就跟進樂富港鐵站A出口對出空地無障礙通道加建上蓋建議的信件，並轉達予地政總署跟進，亦曾多次向地政總署查詢相關進度。地政總署其後於本年一月回覆指未能配合推展有關工程。民政處考慮到有關建議亦涉及連接大型公共交通運輸系統的設

施，故於三月就有關建議諮詢運輸署。署方指該處並非公用道路，故該署未能進行工程，惟建議可參考該處現有上蓋的建造模式推展無障礙通道加建上蓋工程。民政處其後於四月及五月多次向地政總署查詢該處現有上蓋的建造者，惟地政總署及後於五月二十五日回覆指需要更多時間查閱記錄。

132. 譚香文議員質疑為何地政總署不欲討論樂富港鐵站A出口對出空地的歷史，且未能解釋拒絕於無障礙通道加建上蓋工程的原因，並對地政總署指要更多時間查閱相關資料及港鐵的回應表示不滿。

133. 施德來議員認為地政總署有責任查閱工程位置的地權誰屬，故查詢署方何時可提供樂富港鐵站A出口對出空地的地權資料。他認為港鐵公司不會無故在政府用地加建無障礙通道，故希望港鐵公司亦可查閱資料，以解釋當年於該處加建無障礙通道的原因。另外，他於相關網站獲悉民政處曾於二零零八年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加建樂富港鐵站A出口對出行人路的上蓋，故查詢其細節。

134. 劉珈汶議員表示，她曾於九月就樂富港鐵站A出口對出空地無障礙通道加建上蓋致函民政處，並分別於九月二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收到民政處的簡覆，其及後又於十一月十二日收到民政處回覆指樂富港鐵站A出口對出空地屬地政總署的管轄範圍，並已就有關事宜向地政總署查詢，惟尚未獲地政總署回覆，故質疑為何地政總署由十一月十二日至今尚未查閱到相關地權資料。

135. 鄭文杰議員希望地政總署釐清樂富港鐵站A出口對出空地是否屬地政總署的管轄範圍，以便推展無障礙通道加建上蓋工程。

136. 許錦成議員同意無謂查閱樂富港鐵站A出口對出空地的歷史及集中討論處理於無障礙通道加建上蓋工程的事宜。他認為如釐清樂富港鐵站A出口對出空地屬地政總署管轄，則應可於無障礙通道加建上蓋，亦建議在下次會議前由民政處統籌聯合會議，邀請港鐵公司、地政總署及運輸署等共同討論有關事宜。

137. 廖成利議員認為樂富港鐵站A出口對出空地屬政府土地，應由地政總署代表政府擁有，故估計該用地的佔用人為港鐵公司，該處行人路的上蓋估計亦由港鐵公司或區議會在港鐵公司同意下興建。他表示如有人於該處滑倒，根據佔用人責任條例，有關人士會控告港鐵公司，

如該處屬政府土地，亦會控告政府。他表示有些港鐵站的無障礙通道有加設上蓋，建議要改善現時一些不完善的港鐵站無障礙通道，並建議相關部門及港鐵公司舉行聯席會議，跟進於無障礙通道加建上蓋的建議。

138. 陳利成議員認為樂富港鐵站A出口對出空地無障礙通道加建上蓋工程的需求殷切，且該處為政府土地，故建議應盡快推展工程。他表示樂富港鐵站A出口對出空地的現有行人路上蓋的原設計未能完全遮蓋有關位置，故當年由區議會負責填補上蓋工程。此外，他欣賞聯盟的建議，並指曾向港鐵公司建議加設由彩雲邨至彩虹港鐵站B出口的無障礙設施，故希望港鐵公司或區議會可跟進建議。

139. 民政處陳卓熙先生表示，議員提及的樂富港鐵站A出口對出空地行人路上蓋工程是黃大仙區首批地區小型工程（工程編號WTS-DMW001），當時有關上蓋的中段為密封設計，惟兩側的上蓋為非密封設計，故當時的工程是為非密封設計的上蓋加設蓋板，以增加遮蓋行人路的範圍，亦有加設水管改善上蓋的積水問題等。因此，有關工程旨在改善現有行人路上蓋，而非興建有關上蓋。另外，民政處可按議員建議於會後相約相關部門、機構及議員進行聯合會議，以討論樂富港鐵站A出口對出空地的地權事宜。他亦指運房局亦曾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指出樂富港鐵站A出口對出空地是政府土地，而該處的無障礙通道由港鐵公司於二零零零年興建，惟當時港鐵公司可於政府土地加建無障礙通道的原因須由地政總署查閱。基於該無障礙通道及附近行人路上蓋由港鐵公司興建，故認為該無障礙通道加建上蓋工程亦可參照有關模式由港鐵公司興建。不論有關無障礙通道加建上蓋工程最後由何部門或機構推行，亦必須先釐清現時無障礙通道的維修管理責任誰屬。

140. 地政總署鄭國榮先生表示，根據記錄，樂富港鐵站A出口對出空地屬政府用地，並於一九七六年租借予港鐵承辦商興建港鐵，其後應交予路政署管理，惟地政總署未能查閱港鐵公司交還有關地段予路政署或相關部門管理的資料。港鐵公司曾於二零零零年回覆有關部門指樂富港鐵站A出口對出空地的無障礙通道是二零零零年由港鐵公司興建及維修，港鐵公司亦於二零一一年向政府申請重鋪該處土地。

141. 副主席查詢是否在港鐵公司以書面提交完工證明予政府後，有關地段的擁有權方正式歸於地政總署。

142. 地政總署吳浚蔚女士表示，根據署方最後查閱的記錄，樂富港鐵站A出口對出空地的地段屬政府土地，並認為有關加建無障礙通道上蓋工程可透過港鐵公司車站改善工程形式將有關地段納入港鐵公司範圍，或由相關工程部門處理。由於地政總署不是技術部門，故沒有技術支援或資源維修及保養構築物。一般而言，政府土地上不設任何構築物。如要妥善處理上蓋工程及其維修保養，署方認為需交由適當機構或部門處理。

143. 港鐵公司梁媛兒女士表示，在港鐵公司的恆常運作中，車站的維修及保養只限於港鐵範圍（包括按港鐵附例規管連接港鐵站的地方）。港鐵公司在二零零零年於樂富港鐵站A出口對出空地加設無障礙通道，惟該無障礙通道的維修及保養現時並不是由港鐵公司負責。

144. 副主席表示港鐵公司於興建該無障礙通道時，應有明文列明其日後的保養及維修責任誰屬，故查詢港鐵公司是否有相關資料。

145. 港鐵公司梁媛兒女士表示手頭上沒有相關文件。

146. 許錦成議員希望港鐵公司回應聯盟的建議。

147. 港鐵公司梁媛兒女士感謝聯盟及議員的意見。她表示，港鐵公司一直投放不少資源提升站內設施，為殘疾及其他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無障礙的乘車環境，方便他們使用港鐵服務。公司亦有定期就改善港鐵無障礙設施與相關團體保持溝通，了解他們對港鐵設施的意見。港鐵公司歡迎議員會後繼續跟進有關建議，並樂意與議員進行實地視察。

148. 副主席確認在場議員沒有就聯盟的意見書有其他查詢後，請聯盟代表先行離席。

149. 尤漢邦議員希望地政總署釐清該無障礙通道的擁有權或管理責任誰屬，並查詢是否應由擁有無障礙通道的機構或部門負責興建其上蓋。

150. 陳啟淳議員表示，地政總署表示政府土地上不應有構築物的說法，讓人感到地政總署人員希望拆除無障礙通道再重新興建，故查詢地政總署是否認為應以上述方法處理。

151. 劉珈汶議員表示現時只希望釐清樂富港鐵站 A 出口對出空地的地權，認為地政總署不必急於解釋相關工程並非由該署負責，並表示由去年九月至今只是期望可獲得地政總署於是次會議上的部分回覆（例如進行加建無障礙通道工程的機構及年份等細節），亦要求地政總署就會議上的回應提供書面回覆。

152. 副主席請地政總署就會議上有關樂富港鐵站 A 出口對出空地的地權事宜向秘書處提供書面回覆。

153. 岑宇軒議員表示根據地理資訊地圖，樂富港鐵站 A 出口對出空地並沒有地段編號，故估計屬政府土地。他以一項慈雲山行山徑翻新工程為例，表示有地政總署人員指較理想的做法是由部門承擔相關政府土地上的工程及其保養，惟民政處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興建相關行山徑後便沒有進行管理及保養，地政總署人員亦建議最便捷的方法是由區議會責成民政處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維修該行山徑。如港鐵公司不願意承擔樂富港鐵站 A 出口對出空地無障礙通道的責任，他查詢能否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行加建上蓋工程。

154. 劉珈汶議員表示留意到食環署人員在清理樂富港鐵站 A 出口對出空地時有一併清洗無障礙通道，並查詢可否參考該處的現有行人路上蓋，由該部門或機構負責該處無障礙通道上蓋工程。

155. 鄭文杰議員表示，按地政總署所提及加建樂富港鐵站 A 出口對出空地無障礙通道上蓋的兩個方法，認為要求港鐵公司按前者將該政府土地納入其公司範圍有困難。如以後者（即由政府部門負責有關工程）進行工程，則須釐清地段的地權是否於一九七六年後由路政署轉交予地政總署。

156. 譚香文議員認為應由路政署負責管理樂富港鐵站 A 出口對出空地，並由路政署或民政處於該無障礙通道加建上蓋，惟不理解為何不能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行相關工程。

157. 施德來議員查詢現時該處無障礙通道位置的地權屬地政總署抑或路政署管轄，以及該處的現有上蓋由誰興建。

158. 尤漢邦議員查詢可否參考 WTS-DMW001 項目的做法，以改善樂富港鐵站 A 出口對出空地無障礙通道的名義加設上蓋。

159. 地政總署吳浚蔚女士重申樂富港鐵站 A 出口對出空地是政府土地。該土地現時設有無障礙通道及部分有上蓋的樓梯。現時有關加建無障礙通道上蓋工程可由港鐵公司透過車站改善工程形式將有關土地納入港鐵公司範圍，或由相關工程部門研究。如議員認為前者不大可行，署方認為可由路政署研究處理該處的構築物。

160. 民政處陳卓熙先生表示，不少公共道路上的行人路上蓋或避雨亭是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興建，如民政處接獲議員就樂富港鐵站 A 出口對出空地無障礙通道上蓋的申請，會按機制處理。WTS-DMW001 項目屬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先導計劃，不確定當年於先導計劃下推展的工程是否有如現時般明確的指引及規則。惟不論樂富港鐵站 A 出口對出空地無障礙通道加建上蓋工程最後由何部門或機構推行，亦必須先釐清現時無障礙通道的維修管理責任誰屬。

161. 副主席建議於一個月內由民政處與地政總署、路政署、港鐵公司及委員進行聯合會議，討論有關樂富港鐵站 A 出口對出空地無障礙通道加建上蓋事宜。

162. 路政署丁遵銘先生表示，署方負責轄下公共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的維修及保養工作，不會管理非公共道路，故署方就樂富港鐵站 A 出口對出空地及相關設施並沒有角色。署方會後會與地政總署了解為何指樂富港鐵站 A 出口對出空地已交由路政署管理。

163. 副主席建議路政署可留待聯合會議提出再詳細回應，並認為於兩星期內舉行聯合會議過於倉促，故建議於一個月內舉行相關會議。

164. 民政處陳卓熙先生表示，處方會處理舉行聯合會議的事宜，並指二零一七年亦曾舉行類似的聯合會議，惟未能達致確切成果。他建議可在相關部門及機構掌握及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後方舉行聯合會議，令會議更有效。

(會後備註：秘書處原擬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與地政總署、運輸署及路政署舉行聯合會議。由於港鐵公司表示無暇出席有關會議，故交運會主席決定延期舉行會議。)

165. 副主席希望港鐵公司安排委員就聯盟及委員的建議進行實地視察。

四. 其他事項

四(i) 要求運輸署在東正道落斜往九龍城方向打擊違法泊車行為

166. 溫子眾議員介紹意見書（附件五）。

167.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表示，署方會檢視東正道一帶的泊車需求，並會按情況考慮實施加設路旁咪錶停泊位或要求增加發展項目的公眾停泊位等措施。

168. 警務處韓成昊先生表示，警方一直有留意東正道的交通情況，並指東正道近東頭邨偶有出現違例泊車情況。由於獻主會溥仁小學附近正進行樓宇建築工程，故有較多大型車輛停泊及頻繁出入。警方已視察該處情況，亦向相關建築工程人員了解其工程進度和工程對附近交通的影響，並獲告知有關工程已接近尾聲，相信大型車輛出入的情況會減少，希望可改善該處的交通流量，警方亦會繼續打擊違例停泊的行為。他表示，雖然東正道是黃大仙警區及九龍城警區的分界，如相關交通執法人員留意到九龍城警區內有交通違法情況，亦會作出跟進。

169. 陳啟淳議員表示，留意到警方在新蒲崗打擊違例停泊時會將警車停泊於路旁，引致交通擠塞，故希望警方考慮將警車停泊於適當位置。

170. 溫子眾議員表示，擔心東正道一帶或會成為個別政治人物所屬車輛違例停泊的地點，並查詢警方會否打擊相關車輛違例停泊問題。

171. 副主席表示，留意到逢星期日有疑似具社團背景人士駕駛跑車到樂富聯合道一所食肆進行晚餐會議，而警方較少於該時段進行交通執法，故查詢警方會否因車輛屬馬會及東華三院等相關人士持有而放寬執法標準。

172. 警務處韓成昊先生表示，警方就執法期間於道路停泊有相關法例豁免，惟警方知悉於道路上停泊或會對交通造成影響，故交通執法人員會盡量於對道路影響最少的位置停泊。另外，警方執法時不會因相關人士的背景而給予任何特別待遇。

173. 副主席總結，指除了有大型建築車輛於東正道調頭外，該處亦有許多旅遊巴士停泊，故希望警方加強打擊該處違例停泊的情況。

四(ii) 要求查詢運輸署有關黃大仙上邨及下邨附近過路處改善工程進度

174. 莊鼎威議員介紹意見書（附件六）。

175.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的回應重點綜合如下：

- (i) 曾研究禁止巴士駛入睦鄰街，但遇到技術及法律問題以致未能有效實施建議，故署方正研究禁止車輛由沙田坳道北行線右轉睦鄰街的可行性，屆時駛經沙田坳道北行線的車輛可於沙田坳道近正德街調頭，再左轉至睦鄰街。上述建議可為居民提供多一個橫過睦鄰街的位置，亦可達至原來禁止巴士駛入睦鄰街的效果。署方會派員到相關路口搜集數據，以考慮方案的可行性。如有關建議可行，署方稍後會進行地區諮詢；
- (ii) 署方在研究安裝長者過路感應器的位置時，會考慮附近是否有服務長者的機構及對交通影響等因素，亦會避免於交通繁忙及主要幹線公路的路口安裝。署方會按上述因素於本年選定數個位置加設長者過路感應器，而現時黃大仙區於竹園道及沙田坳道設有長者過路感應器；及
- (iii) 署方已視察黃大仙道及雅竹街行人過路交通燈的設定、其運作及交通情況。由於該處為分段式行人過路處，如將其行人過路的綠色燈號時間延長，會相對減少行車的綠色燈號時間，造成負面交通影響。由於該處為三個燈號階段的行人過路處，相比五個燈號階段的睦鄰街路口為少，故署方認為相關燈號的時間設定合適。

176. 莊鼎威議員查詢研究禁止車輛由沙田坳道北行線右轉睦鄰街的時間表，以及會否考慮於黃大仙區內增設長者過路感應器。

177.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表示，預計會於六月學校復課後安排人員搜集交通數據及進行分析，大概需時兩個月制訂方案及確定其可行性。署方會視乎附近是否有服務長者的機構等因素考慮增設長者過路感應器，惟暫時尚未有相關清單。

四(iii) 要求運輸署放寬防疫抗疫基金小巴司機證時限

178. 莊鼎威議員介紹意見書（附件七）。

179. 運輸署梁敏玲女士備悉議員的建議，並會轉達予相關組別跟進。由於署方於下午開會前才收到有關意見書，故需時跟進，稍後會回覆議員。

五. 下次開會時間

180. 交運會下一次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81. 會議於下午七時三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七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2 Pt. 26

本署檔號 : CP KE WTSDIST 1-55/7
來函檔號 :
電話號碼 : 3661 6165
傳真號碼 : 2325 2142



香港警務處
黃大仙警區
九龍沙田坳道二號

黃大仙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秘書
黃婷筠女士

黃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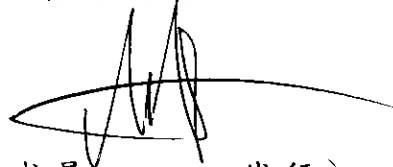
回覆：黃大仙區二十五個選區劃分的違例泊車告票數字

就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所作出的上述要求，本人獲授權回覆如下：

黃大仙警區並無備存上述以黃大仙區議會之二十五個選區劃分的違例泊車檢控數字。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661 6165 與本人聯絡。

警務處處長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韓成昊 代行)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1/2020 號(2.6.2020)(修訂版)

黃大仙區違例泊車報告
(二零二零年三月至四月)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二零二零年三月至四月期間黃大仙區違例泊車告票數字。

違例泊車告票數字

2. 二零二零年三月至四月期間，黃大仙警區發出的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如下：

	黃大仙警區發出的 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張)
二零二零年三月	8992*
二零二零年四月	9864*

*最新臨時統計數字由香港警務處交通總部提供

文件提交

3.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第三次會議，供委員備悉。

香港警務處
二零二零年五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2 Pt.26



陳俊裕

黃大仙區議員(龍上)



yuewts@gmail.com



5598 7648



九龍黃大仙上邨啟善樓地下



陳俊裕－阿裕

致：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

建議位於黃大仙道露天用地作停車場及社會房屋用途

近日本人收到地政總署的諮詢文件表示，建議批出位於黃大仙道鄰近黃大仙祠露天用地作短期租約收費公眾停車場用途。該地面積約8,610 平方米，擬定批出短期年期為1年，其後按季續租。(詳細地點可參閱附件)

就本人觀察所見，該處現在收費公眾停車場使用量高，的確有車輛停泊的需求。此外，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上蓋旅遊巴停車場使用率低，除了因為停泊安排及宣傳有待改善之外，附近配套亦有影響，例如缺乏便利通道由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前往黃大仙祠及黃大仙地鐵站。另外，公營房屋輪候時間較長一般家庭無選擇的情況下，居住在一些不適切居所，而黃大仙區內亦有不少居民面對住屋問題(例如：竹園聯合村)，因此，本人建議該地餘下空間可考慮用作興建社會房屋的用途。

因此，就上述用地本人建議：

1. 保留原建議中的一部分用地用作停車場用途，以應付區內泊車需求；
2. 預留一條24小時開放通道連接地鐵站及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以善用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設施及便利使用者(包括：旅遊巴停車場及小巴總站的使用者)；
3. 餘下用地建議規劃為社會房屋用途，以提供住所予正輪候公屋分配或居住在不適切居所的短期租住用途

黃大仙區議會 (龍上) 區議員
陳俊裕



陳俊裕

黃大仙區議員(龍上)



yuewts@gmail.com



5598 7648



九龍黃大仙上邨啟善樓地下



陳俊裕 - 阿裕

地政總署諮詢文件附圖：



建議預留範圍：



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

部門、港鐵公司及委員建議行人路線圖示

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上層來往黃大仙祠的行人路線



路線	路線詳情	委員意見
路線 1 (由部門及港鐵提出)	- 由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運輸總站)上層出入口離開運輸總站； - 橫過運輸總站上層出入口對出近黃大仙道的行人過路處； - 沿黃大仙祠旁緊急通道(「緊急通道」)西北側行人路前往黃大仙祠。	- 因運輸總站上層出入口對出近黃大仙道的行人過路處有較多大型車輛出入(尤其前往臨時停車場的旅遊巴士)，須設法確保過路行人的安全； - 應設法擴闊^註「緊急通道」西北側行人路，以符合相關標準並確保行人安全。
路線 2 (由部門及港鐵提出)	- 經運輸總站內的升降機或樓梯前往運輸總站下層車輛出入口； - 沿運輸總站下層的通道前往運輸總站下層車輛出入口； - 由運輸總站下層車輛出入口離開運輸總站； - 經沙田坳道和黃大仙廣場前往黃大仙祠。	- 須使用升降機或樓梯來往運輸總站上下層，對團體旅客較為不便； - 旅客須行經沙田坳道，或會與於該處候車的小巴乘客構成衝突； - 路線較為迂迴，為主要人流路線(即路線 1)帶來的分流作用十分有限。
路線 3 (由委員提出)	- 由運輸總站上層出入口離開運輸總站； - 沿「緊急通道」東南側行人路前往臨時停車場出入口； - 於臨時停車場入口橫過「緊急通道」至其西北側行人路； - 沿「緊急通道」西北側行人路前往黃大仙祠。	- 應設法擴闊^註「緊急通道」東南側行人路，以符合相關標準並確保行人安全； - 因臨時停車場出入口一帶有較多大型車輛出入(尤其進出臨時停車場的旅遊巴士)，須設法確保過路行人的安全。

註：委員建議擴闊「緊急通道」行人路的方式包括：

- 利用部分現時沙中線工地的空間，將「緊急通道」向東南方擴展；及/或
- 取消「緊急通道」其中一側的行人路，並適當調整行車路的走線，以騰出空間擴闊另一側的行人路



路線	路線詳情	委員意見
路線 4 (由部門及港鐵提出)	1. 由運輸總站下層車輛出入口離開運輸總站； 2. 經沙田坳道和黃大仙廣場前往黃大仙港鐵站 A/E 出口。	1. 路線較為迂迴，且路程比來往現時位於沙田坳道的小巴士站更長。
路線 5 (由委員提出)	1. 由運輸總站下層預留行人出入口離開運輸總站； 2. 沿臨時停車場的北面界線(即現時沙中線工地內)前往「緊急通道」； 3. 於臨時停車場入口橫過「緊急通道」至其西北側行人路； 4. 沿「緊急通道」西北側行人路前往廟宇廣場，再前往黃大仙港鐵站 A/E 出口。	1. 因臨時停車場出入口一帶有較多大型車輛出入(尤其進出臨時停車場的旅遊巴士)，須設法確保過路行人的安全。
路線 6 (由委員提出)	1. 由運輸總站下層預留行人出入口離開運輸總站； 2. 通過臨時停車場用地內東面部分(靠近「大榕樹」的位置)前往黃大仙廣場； 3. 經黃大仙廣場前往黃大仙港鐵站 A/E 出口。	1. 行人通道應靠近臨時停車場的東面，以盡量避免導致臨時停車場的車位減少。

地政總署九龍東區地政處

就討論事項三(ii)要求政府善用閒置土地設立臨時停車場
紓緩黃大仙區泊車位不足問題提交的補充資料

就黃大仙區議會岑宇軒議員對上述事宜致函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關注，本處謹覆如下：

一般而言，若運輸署認為有政府土地適合以短期租約形式作臨時收費公眾停車場用途，本處會因應運輸署要求諮詢其他部門意見。若相關提議並沒有接獲反對意見，本處會安排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有關政府土地作為臨時公眾收費停車場。上述文件提及位於法藏寺附近的政府用地(地政處編號:WTS-101)，現時由本處管理，若運輸署確定在交通運輸方面有泊車需求，並要求本處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上述土地作臨時停車場用途，本處必會儘量配合，以解決地區問題。

規劃署

就討論事項三(ii)要求政府善用閒置土地設立臨時停車場
紓緩黃大仙區泊車位不足問題提交的補充資料

就貴會轉達岑宇軒議員就要求政府善用閒置土地設立臨時停車場紓緩黃大仙區泊車位不足問題事宜作出討論的意見，現謹回覆如下：

有關土地位於《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11/29》（大綱圖）上顯示為「道路」地方。根據該大綱圖的《註釋》，任何土地的臨時用途（預料為期不超過五年），只要符合一切其他有關的法例、政府土地契約條款的規定，以及任何其他政府規定，便屬經常准許的用途，無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

環境保護署

就討論事項三(ii)要求政府善用閒置土地設立臨時停車場

紓緩黃大仙區泊車位不足問題提交的補充資料

就岑宇軒議員建議設立停車場預計相關工程會帶來噪音滋擾及空氣污染的環境影響，本署回覆如下：

有關建議工程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無須申領環境許可證。工程期間可能引起的噪音和空氣污染受相關環保法例規管。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6條，一般建築工程於限制時間（即下午7時至翌日上午7時及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內使用機動設備，必須持有有效的「建築噪音許可證」，並按許可證的條件進行，否則即屬違法。而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塵埃則受《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規管，該規例要求在進行建造工程時，必須採取有效防塵措施(例如灑水、設置圍板、覆蓋易生塵埃的物料堆及在車輛離開工地前進行清洗等)，以減少塵埃散發。

本署人員如發現在工程施工期間有違規情況，會按上述條例採取執法行動。



黃大仙區議會溫子眾議員辦事處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Wan Chi Chung Office



本處編號: WDC20200531

致：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

胡志健主席

要求運輸署在東正道落斜往九龍城方向打擊違法泊車行為

近日有街坊表示在東正道落斜往九龍城方向長期有很多違泊車輛停泊道路旁邊導致交通擠塞及造成交通盲點容易發生交通意外。有街坊指這情況已經在多年發生，加上警方及運輸署沒有正視問題之餘更加沒有處理該位置的違泊車輛，令到該路段進一步收窄導致有大部份因為此情況導致交通大擠塞。

故本辦事處強烈要求運輸署及警方加強執法打擊違法泊車行為，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人民力量執行委員
黃大仙區議會東頭區議員

溫子眾(阿頌)
2020年6月1日

附圖：該路段的違例泊車情況



黃大仙區議會溫子眾議員辦事處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Wan Chi Chung Office



本辦事處拍攝日期：31-5-2020



地址：九龍九龍灣宏光道7號興力工業中心6字樓619室

電話 Tel : 9211 9354 /5405 4745

電郵 E-mail: wanchichung.tungtau@gmail.com



莊鼎威議員辦事處

電話：9545 4566

E-mail : donchongtw@gmail.com

本函編號：LT_2020_05_006

黃大仙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胡志健主席暨各委員

胡主席暨各委員：

要求查詢運輸署

有關黃大仙上邨及下邨附近過路處改善工程進度

本人早於今月14日聯同數位黃大仙區議員，及以運輸署職員，視察黃大仙上邨及下邨附近過路處。本人及其他議員均提出某些位置紅燈秒數太長，綠燈秒數太短，誘使行人衝紅燈，誤墮法網。當日經雙方商討後，運輸署職員提出數項建議，特此來函，要求查詢有關過路處之改善工程進度。

1. 睦鄰街、東頭村道、沙田坳道十字路口位置

由黃大仙巴士總站駛出之巴士皆不會駛進睦鄰街（工程車除外）。然而，每逢有巴士駛出，睦鄰街過路處都會轉做紅燈，但未必有車駛進，浪費行人時間。故建議所有由巴士總站駛出之汽車一律不能轉入睦鄰街，令睦鄰街馬路延長行人綠燈時間。但運輸署職員當日表示當中有技術上及法律疑難，故盼署方能於會上剖析當中法律問題。

2. 長者過路感應器

沙田坳道前往黃大仙下邨馬路已安裝長者過路感應器，只要感應到長者八達通，行人綠燈就會加長四秒，方便長者過馬路。區內有不少長者，運輸署職員當天表示可以推行至黃大仙不同區域，故請問研究進度如何：現時在區內已安裝該感應器實際數目及位置為何？以及有否於黃大仙其他地區加設長者過感應器？

此外，對於交通燈過路掣及長者過路感應器推廣及教育不足，導致得物無所用。故盼貴署加強推廣及教育。

3. 黃大仙道（近黃大仙上邨）

黃大仙上邨普善樓外黃大仙道一段行人過路處，於上午10時前行人綠燈時間較短，感謝運輸署從善如流，已將行人綠燈時間全日固定為18秒，方便市民過路。然而，雅竹街過路處與上述數多個燈位相似，紅燈轉綠燈時間較慢，市民等候綠燈時間較長，請問署方對此有否方案改善？

在此再次感謝運輸署職員當日與我們同行，視察社區，並提出建議。為完善社區設施，還請署方回答上述問題，以便日後雙方攜手跟進。致深銘感。

敬候

台安



黃大仙區議員

莊鼎威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廿六日



莊鼎威議員辦事處

電話：9545 4566

E-mail：donchongtw@gmail.com

本函編號：LT_2020_06_001

黃大仙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胡志健主席暨各委員

胡主席暨各委員：

要求運輸署放寬防疫抗疫基金小巴司機證時限

抗疫基金原意在疫情期間共度時艱，保就業守經濟護民生。而特區政府推出政策失衡遲緩，香港普羅市民未能確實受惠，本辦事處收到市民求助亦愛莫能助。當中有小巴司機求助，要求運輸署放寬司機證有效期由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延伸至2020年4月30日，以便更多司機能涵蓋其中。

據悉，各小巴經營商曾去信運輸署陳述實況，及願意提供相關相證明，但遲遲未得到署方回應，請問原因為何？

因應疫情，的士及小巴司機收入大幅下滑，影響生計。特區政府有見及此，第二輪抗疫基金亦覆蓋職業司機，包括的士及小巴司機。職業司機為口奔馳，手停口停，難免掛一漏萬。政府於疫情期間暫停大部份公共服務，令大部份未能續期，粗略估計，當中約有六、七成相關職業司機，現時大部份職業司機亦紛紛續領牌照。

政府若有誠意協助普羅基層，本辦事處要求運輸署應審慎考慮放寬有關日期至2020年4月30日，以便更多職業司機受惠。

敬候

台安



黃大仙區議員
莊鼎威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